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拟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以公司行政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须是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制定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三）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经

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工作组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配工作的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由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工作组成员可以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该回避。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内容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